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幸穎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fishwin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50083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50083240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請各校加強衛教宣導，赴海外從事義診、
志工服務等國際交流活動之登革熱預防措施一案，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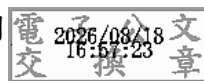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115)年8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811號函辦理。
- 二、衛福部上揭函文表示，近期發生國人組團赴登革熱流行地區從事醫療義診活動之登革熱境外移入群聚事件，部分成員為大專院校師生；考量此類海外服務或國際交流活動性質可能需長時間於戶外停留，且住宿環境之防蚊設備（如紗窗、紗門、蚊帳）可能未盡完善，致感染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風險增加，爰請各校於規劃赴登革熱流行地區，從事義診或志工服務等國際交流活動時，應妥為評估風險，並於出發前將登革熱預防措施之衛教宣導提供團員且落實執行（詳如附件）。
- 三、有關登革熱防疫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閱或下載運用，亦

可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裝

訂

線

